

連

容組金

書清

湖北省政府

88 稿

文來

廳建

7011 號

別文

公函

機關

各行政署各專署各縣府

類

件附

乃文

事由

撥本府建設廳公署呈撥訂本府戰區組社貸款各項辦
以請核示
查核備案由

秘書長

秘書

代

主席

范三武

廳長

一六

秘書科 技股 技科 秘

事

書長正 長士 員員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二月廿七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到廳

檔案 字第 287 號

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廿七日

府衙

訓令

字第一

湖北省政府

本府各行政區

令各區行政督察員公署

各縣政府

案據建設廳呈稱：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受戰

事直接間接影響

云云

情形，附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概

行辦法，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

推進辦法綱要，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

季生云

行办店各一份，接此，经提交本府第九次谈话会
决议：通过，记录在卷。除分别函咨令行外
合行抄原附各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湖北省战匠及接近战匠合作社组织暂
行办法，湖北省战匠及接近战匠各县合作
事业推进办法纲要，湖北省战匠农村救
济贷款暂行办法，行办店各一份。

主席 陈

代理主席 嚴

府衙

公函

字第

字

案未接奉府建設廳呈稱：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受戰

事直接間接影響

云云 呈請核辦

等情，附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

行辦法，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

推進辦法綱要，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

行辦法各一份，據此，經提交奉府第九次談話

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

，相互核同原附件

咨行
函達

查核備案
查包
此
政

經濟部

第九戰區戰地克攻委員會

附湖北省戰區及接直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

辦法湖北省戰區及接直戰區各縣合作社業

推進行務綱要湖北省戰區農林救濟會

款暫行辦法各存

主席 陳

代理主席 嚴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合作處

業務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拾八日

收到

案由建設廳簽呈擬訂本省戰區組織社貸款各項辦法請

核示案 主席交議

說明：

據建設廳簽呈稱於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受戰事直接間接影響農村破產待救孔急本廳前遵委員長蔣電令辦理戰區救濟已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戰區救濟貸款一百萬元一俟合約正式換文即可實行此項貸款以貸與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其所需辦理貸款之合作人員擬就此次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作班畢業學員及現在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並抽調鄂西鄂北現有指導人員分派各縣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辦

字號第7011

第9次會議

放至關於貸款之領發保管除在接近戰區
（如宜昌當陽襄陽宜城棗陽江陵荊門公安
等）仍援照本廳辦理鄂北邊區救濟貸款辦法指
定各該縣縣政府負責外其在戰區各縣以情形
特殊所有貸款之領撥保管分配以及指導人員
之配備與工作之進行則由行署主任及各行政
專員負責辦理以期妥適茲擬具辦法於後：

甲關於戰區合作指導人員者：

一由本廳派定人員先至各行署或專員公署
再由行署主任或專員斟酌所屬各縣需要
分發各縣辦理指導組社貸款事宜必要時
加派視察員前往與行署或專員公署接洽
籌劃該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並督導指

導人員工作

2. 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分令戰區各地黨政軍人員協助合作指導員進行工作

3. 合作指導人員經費由本廳按月匯撥各行署或專員公署轉發

乙、關於配撥貸款者：

子、轉撥方法：

1. 以當地省稅收入抵撥

2. 由行署或專署派員至省府指切地點具領

且配貸數目

戰區及接近戰區以估計可能進行組社貸款工作之縣份多少為標準而定配貸數目

1. 第一區各縣共暫定十五萬元

2. 第二區各縣共暫定二十五萬元

3. 第三區各縣共暫定十萬元

4. 第四區各縣共暫定二十萬元(松滋枝江

兩縣劃歸農本局放款)

5. 第五區宜城東陽襄陽三縣共暫定十萬

元(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已劃入鄂北邊區

救濟貸款)

6. 第六區宜昌當陽兩縣共暫定十萬元(宜

都五峯長陽遠安秭歸及第七區八縣已

由農本局承放興山及第八區六縣劃入

鄂北邊區貸款)

下存十萬元

以上各區配貸款項共計九十萬元留備有特錄

情形之縣份需款時再行核撥至各縣配貸數目
則由行署或專署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定後發放
丙、關於組社貸款及推進業務辦法者：

戰區及接近戰區組織合作社及推進業務辦
法已由廳參照經濟部頒發各項規定分別擬定。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戰區合作社組織
暫行辦法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及戰區農村
救濟貸款暫行辦法簽請鑒核

等情相應抄同原附件提會討論

附抄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
法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
辦法綱要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
各一份

漢儀通函



校對凌林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戰時環境發展戰區及接近戰

區合作事業起見特參照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

織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所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

作社之組織登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

法辦理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

時新組之合作社應具備呈文二份社章三份社員名冊二

份創立會決議錄二份一併逕向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省政

府行署呈請為臨時登記經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派員調

查核准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即為合格其臨時登記應填用

書表及臨時登記通知書樣式另訂之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專員公

署或省政府行署將登記簿冊及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發登記證

三、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每月須將已核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社名社址社員人數職員姓名社股數股金數及主要業務種類等列表彙送省政府備查
前項表格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應儘量指導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成立各級聯合組織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或聯合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內人民凡不及法定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繳納數額

不得少於所認股額十分之一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生產運銷消費信用四

種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其臨時

兼營業務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有統制其業務區

域內生產產品之運銷權或消費品之分配權

十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對於當地抗戰部隊及抗戰軍人

家屬應特予優待

十二戰區及接近戰區除組織各種合作社外得在經濟困難地

方應人民之需要組織互助社其章程及應用書表另訂之

內政部之許可
宣統元年
必
必
必

於必要時得

但必須呈請主管機關轉呈省

前項互助社呈請登記機關如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
職權時得準用本辦法二三四條辦理

三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為限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及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各縣之合作組織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令飭現任該區域內黨政軍人負協助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存在並長成員任期並指示秘密合作社及聯合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合作社及聯合社到期貸款准延期清償必要時並得另貸以經營業務上必需資金。

(3) 策動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經營業務拒絕使用偽行發鈔票消費所需儘量購買國貨

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
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利用合作

組織集中運至後方銷售。

(4) 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在尚未組織合作社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作為發動該鄉鎮以下其他合作社之中心基礎。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各城市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或批發業務代辦商店於各重要鄉鎮按人民需要分設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向城市消費

社或代辦商店批購貨物并協力使城市消費社逐漸改為批發業務之聯合組織。

(4)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務之推進共手工業之經營。

(5)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各合作社務須儘量聯合辦理並應與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協會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或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6)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補助難民傷兵之救濟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等其服務團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優秀戰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戰員之改選得

援用經濟部頒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
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戰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發展聯合組織成立縣區合作社聯合社兼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
先設置代辦機關辦理聯合社事務。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社在經營業務上或設備必需資金得申
借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照經濟部頒合作工作人
員攷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 及 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省為救濟戰區及接近戰區農村特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
貸款合約壹百萬萬元指定在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舉辦農村
救濟貸款

省政兩行署廳及

前項救濟貸款各行政督察區分配額由建設廳簽請省政
府核定至各縣貸款額之分配由行署或專署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定之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救濟貸款之發放以各縣原有及新組之互助社
或合作社為限

三、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利率以年利六厘計算

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用途分定如左：

(甲) 互助社借款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及修理房屋等

正當費用

(乙) 合作社借款限於經營生產信用供給運銷消費及加工製造等項業務或設備上應需資金

五、互助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每社員借款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六、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在接近戰區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主任指導員簽註意見送由專署處長核定在戰區由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簽註意見送由專署處長或縣長核定如縣政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呈送省府專員核定其不設行政專員地方由省府行署主任指定一組專員(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前項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對於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簽註意見應切實調查審核簽明准撥或核減

七、互助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社員借款細數表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除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及

十 業務計劃外如經營信用業務并應填具社員借款細數表送請
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合作社業務計劃應由主管機關轉送建設廳備查

八 主管機關核定申借款額後應與各該社簽定借款合同二份一份由
社執存一份由社連同領款正副收據向付款機關領款

前項付款事宜即由主管機關核辦

九 付款機關應驗收互助社或合作社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憑據付款
副收據留付款機關存查其餘合同及正收據一併彙送建設廳核辦

十 主管機關經辦各社貸款應設置貸款現金出納帳及貸款明細
帳各一本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造具貸款月報表送建設廳備查

十一 各主管機關請領貸款應俟各社申借總數達壹萬圓時始行
請撥並於每次貸款領到後迅速辦理發放至遲須於二個月內發放

完竣以免空息

十二、互助社或合作社放款於社員時指導員應與主管機關所派人員

前往監督發放照案放細數填具放款清單二份會同各該社負責
職員簽名蓋章一份存社一份送建設廳備查

十三、互助社及合作社至少應設置流水帳及貸款分戶帳由會計或司庫
負記帳及保管之責

十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十五、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如發現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應由合
作指導員呈請主管機關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十六、互助社及合作社償還借款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並在借款
未到期前得提前償還

十七、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到期由主管機關負責催收交由指定代收
機關繳解但經行署或專員公署核放之款於借款社所在縣政府
恢復職權後即行撥交各該縣辦理

十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原有互助社或合作社如以前貸放款業已償清或確因災害河係無力償還而尚有借款之必要者得適用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借款

十九互助社在借款未清償前改組為合作社時其借款本息由承繼合作社負責清償至未加入合作社之互助社社員其借款本息由承繼合作社負責代收代還

二十經辦本貸款各主管機關長官遇有交替時應將經管本貸款收付情形造冊專案交接會報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請文書及股批出二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條

速辦頒行文稿

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政府各令作辦了書函(令辦了
交地方會

負責指導等項) 一、軍用農民銀行。(辦所稿)

令省府各行軍共各行政事及公署一、并函戰地黨

政委員會 (辦所稿)

二十九

左廳原簽呈及附件，已與談話會決議
改正附底稿內，謹誌。

二二〇



建設廳

合作處

第一

一

(共

一

頁)

中華民國九年

四月拾八

日

收

字

號

印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未地政字第

000544

號共

字

由

摘

准函送戰區組社貸款各項辦法業分飭各視導專員協助推動復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准省建合施字第四八七號公函附送

戰區組社貸款各項辦法業分飭本分會各視導專

員遵查各項辦法就近協助及督促戰地各縣政府

切實推動合電復查照未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

會分會地政

未

月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日

發

四十九

抄存查

撥4月1日(星期一)時

省建字第 2596 號

1239 80

監印玉國
校對易松齡